

市人社局深入学习宣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考察安徽和在扎实推进长三角一体化发展座谈会上的重要讲话精神

推动我市人社事业发展再上新台阶

■ 通讯员 鲁浩 刘环

本报讯 目前，市人社局结合工作实际，制定方案，把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考察安徽和在扎实推进长三角一体化发展座谈会上的重要讲话精神作为重大政治任务，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坚定不移用以武装头脑、指导实践、推动工作。

一是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切实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习近平总书记考察安徽和在扎实推进长三角一体化发展座谈会上的重要讲话精神上来。

召开局党组扩大会议及局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会，传达学习习近平总书记考察安徽和在扎实推进长三角一体化发展座谈会上的重要讲话精神，以及省委常委会扩大会议和市委常委会扩大会议精神，交流学习体会，进一步研究部署全局学习宣传贯彻工作。由局党组主要负责同志结合就业、民生工作讲授开放式主题党课，推动就业政策宣传和落实，传递党和政府的好政策好声音。

把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考察安徽和在扎实推进长三角一体化发展座谈会上的重要讲话精神作为全局和各科室（单位）研究谋划人社工作、集中学习、基层党组织“三会一课”的“第一标杆”“第一必修课”，深入开展学习研讨及形式多样的活动，全面领会精神实质。

把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考察安徽和在扎实推进长三角一体化发展座谈会上的重要讲话精神与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

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以及即将召开的十九届五中全会精神结合起来，与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结合起来，与学习贯彻《习近平谈治国理政》第一、二、三卷结合起来，实施定期学习习近平总书记考察安徽和在扎实推进长三角一体化发展座谈会上重要讲话精神制度，每年8月份召开一次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会，做到原原本本学、全面深入学、联系实际学，做到常学常新，笃行笃信。

二是进一步营造浓厚氛围，深入学习宣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考察安徽和在扎实推进长三角一体化发展座谈会上的重要讲话精神。

聚焦习近平总书记明确的强化“两个坚持”、实现“两个更大”目标要求和部署的重点任务，围绕民生保障、就业创业、人社扶贫、人事人才等方面，列出一批专题，由局领导班子、市委管理的职级干部带头开展为期一个月的深入系统调研，紧密结合实际，立足职责分工，谋深谋透贯彻落实的思路目标和具体举措，把调研过程变成深化学习、深刻领会、深入谋划的过程。

做好宣传报道。运用传统纸媒和新媒体等各种载体，集中报道我市人社系统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坚持高质量发展、加强民生保障、疫情防控、扎实做好“六稳”“六保”、研究制定“十四五”规划、服务陶铝产业发展、夯实党执政的群众基础等有效做法和经验，不断把学习宣传贯彻工作引向深入。

发挥平台作用。发挥“学习强国”“安徽干部教育在线”“人社窗口单位技能练兵比武活动”平台作用，及时组织广大党员干

部开展在线学习，营造学习宣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考察安徽和在扎实推进长三角一体化发展座谈会上重要讲话精神的浓厚氛围。

加强典型宣传。深入挖掘全市人社系统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考察安徽和在扎实推进长三角一体化发展座谈会上重要讲话精神涌现出的先进典型，做好宣传报道，充分发挥示范带动作用。

三是进一步加强研究谋划，科学制定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考察安徽和在扎实推进长三角一体化发展座谈会上的重要讲话精神的思路举措。

四是进一步加强跟踪问效，确保习近平总书记考察安徽和在扎实推进长三角一体化发展座谈会上的重要讲话精神落地生根。

上新台阶。

紧紧抓住习近平总书记对我市陶铝产业发展给予充分肯定带来的历史性机遇和合肥国家科学中心“扩容”机遇，充分发

挥人社部门工作职能，提供精细化人才服务，落实人才引进优惠政策，持续为我市陶铝新材料企业在招工留人、职称评审、技能人才鉴定、人才项目申报、博士后科研工作站建设、政策兑现等方面做好工作，促进人才、技术、资金等创新要素向陶铝新材料企业集聚，助推淮北打造皖北承接产业转移集聚区的示范区。

继续深化常态化对接企业服务机制，定期组织送政策进企业，主动提供高效优质的服务，搭建高技能人才培训平台，积极开展技能培训、技能竞赛等，充分调动广大产业工人的积极性、主动性、创造性，为产业发展提供人才支撑。

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和韩正同志讲话精神。全面贯彻长三角区域一体化发展战略，加强联动协作，构建区域政策信息、服务资源互联共享，推动长三角地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一体化发展各专题合作，进一步强化就业创业、人才工作合作，推进长三角区域劳动人事争议调解仲裁战略合作共建落地见效，10月份承办苏鲁豫皖四省十市劳动保障监察联动协作座谈会，共同维护区域劳动人事关系和谐与社会稳定，助力我市加快融入长三角一体化发展。

抓紧抓实稳就业保民生首

位目标任务，加强援企稳岗扶持，细致做好高校毕业生、退役

军人、返乡农民工、贫困劳动者和城镇困难人员等重点群体就业工作，切实兜住民生底线。

实现社保卡发行地域和人群全覆盖，创新社保卡发行和管理服务方式，积极拓展社保卡在人社系统内部、金融功能方面以及电子社保卡的应用，方便群众办事。

认真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夯实党执政的群众基础的重要论述，积极利用我市淮海战役主战场的红色文化资源，大力弘扬“小推车”精神和“三全精神”，以多种形式对广大党员干部开展革命传统教育和爱国主义教育。

四是进一步加强跟踪问效，确保习近平总书记考察安徽和在扎实推进长三角一体化发展座谈会上的重要讲话精神落地生根。

明确任务分解及责任分

工。各科室（单位）、各级党组织结合自身工作职责，全面对标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逐条逐项梳理分解，细化落实各项举措，建立工作台账，明确时间表、任务书和责任人，确保各项工作有序推进、落地落实。及时进行阶段性报告。扎实开展学习宣传贯彻工作，局党组及时向市委报告全局贯彻落实情况，各级党组织及时向局党组报告贯彻落实情况，确保把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贯穿我市人社事业发展全过程。强化督导检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考察安徽和在扎实推进长三角一体化发展座谈会上的重要讲话精神，是一项长期政治任务，要持之以恒，常抓不懈。

公告

安徽徒鸽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本委受理的申请人黄小雨诉你单位工资待遇劳动争议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单位公告送达[2020]淮劳人仲案字261号裁决书，请自公告发布之日起60日内到本委领取裁决

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裁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逾期不起诉，本裁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特此公告。
淮北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政策解读

ZHENGCEJIEDU

《劳动合同法》内容解读(一)

1.《劳动合同法》的适用范围是什么？

《劳动合同法》第二条规定：中国境内的企业、个体经济组织、民办非企业单位等组织与劳动者建立劳动关系，订立、履行、变更、解除或者终止劳动合同。国家机关、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和与其建立劳动关系的劳动者订立、履行、变更、解除或者终止劳动合同依照本法执行。

2.用人单位在招用劳动者时应告知劳动者哪些内容？

《劳动合同法》第八条规

定：用人单位招用劳动者时，应当如实告知劳动者工作内容、工作条件、工作地点、职业危害、安全生产状况、劳动报酬，以及劳动者要求了解的其他情况；用人单位有权了解劳动者与劳动合同直接相关的基本情况，劳动者应当如实说明。

3.用人单位在新职工到岗后多久签订劳动合同？

《劳动合同法》第十条规定：已建立劳动关系，未同时订立书面劳动合同的，应当自用工之日起一个月内订立书面劳动合同。

如果用人单位自用工之日起超过一个月不满一年未与劳动者订立书面劳动合同的，则应当向劳动者每月支付两倍的工资（《劳动合同法》第八十二条）。这是对用人单位在自用工之日起一个月内未订立书面劳动合同的处罚措施。

4.劳动关系从何时建立？

《劳动合同法》第七条规定：用人单位自用工之日起即与劳动者建立劳动关系。用人单位与劳动者在用工前订立劳动合同的，劳动关系自用工之日起建立。根据以上规定，即使用人单位没有与劳动者订立劳动合同，只要用人单位对该劳动者存在用工行为，则双方之间就建立了劳动关系，劳动者就享有劳动法律、法规规定的权利。

5.劳动合同应具备哪些必备条款？

《劳动合同法》第七十一条规定：劳动合同应当具备以下条款：（1）用人单位的名称、住所和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2）劳动者的姓名、住址和居民身份证件号码；（3）劳动合同期限；（4）工作内容和工作地点；（5）工作时间和休息休假；（6）劳动报酬；（7）社会保险；（8）劳动保护、劳动条件和职业危害防护；（9）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纳入劳动合同的其他事项。

6.用人单位与劳动者协商一致解除劳动合同的，是否支付经济补偿金？

《劳动合同法》第四十六条（二）规定：用人单位依照本法第三十六条规定向劳动者提出解除劳动合同并与劳动者协商一致解除劳动合同的，用人单位应当向劳动者支付经济补偿。

7.用人单位订立哪些规章制度必须要与职工协商？

根据《劳动合同法》第四条规定：用人单位在制定、修改或者决定有关劳动报酬、工作时间、休息休假、劳动安全

卫生、保险福利、职工培训、劳动纪律以及劳动定额管理等直接涉及劳动者切身利益的规章制度或者重大事项时，应当经职工代表大会或者全体职工讨论，提出方案和意见，与工会或者职工代表平等协商确定。在规章制度和重大事项决定实施过程中，工会或者职工认为不适当的，有权向用人单位提出，通过协商予以修改完善。

8.单位扣押劳动者的身份证件等证件，将受到什么处罚？

根据《劳动合同法》第八十四条规定：用人单位违反本法规定，扣押劳动者居民身份证等证件的，由劳动行政部门责令限期退还劳动者本人，并依照有关法律规定给予处罚。

如果用人单位以担保或者其他名义向劳动者收取财物的，由劳动行政部门责令限期退还劳动者本人，并以每人

5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的标准处以罚款；给劳动者造成损害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劳动者依法解除或者终止劳动合同同时，用人单位扣押劳动者档案或者其他物品的，依照前款规定处罚。

9.用人单位违法解除或终止劳动合同应承担什么责任？

《劳动合同法》第八十七条规定：用人单位违反本法规定解除或者终止劳动合同的，应当依照《劳动合同法》第四十七条规定的经济补偿标准的两倍向劳动者支付赔偿金。

《劳动合同法》第四十七条规定：经济补偿按劳动者在本单位工作的年限，每满一年支付一个月工资的标准向劳动者支付。六个月以上不满一年的，按一年计算；不满六个月的，向劳动者支付半个月工资的经济补偿。

劳动者月工资高于用人单位所在直辖市、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公布的本地区上年度职工月平均工资三倍的，向其支付经济补偿的标准按职工月平均工资三倍的数额支付，向其支付经济补偿的年限最高不超过12年。

10.用人单位能强迫劳动者加班吗？

《劳动合同法》第三十二条规定：用人单位应当严格执行劳动定额标准，不得强迫或者变相强迫劳动者加班。用人单位安排加班的，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向劳动者支付加班费。

此外，《劳动法》第四十一条规定：用人单位由于生产经营需要，经与工会和劳动者协商后可以延长工作时间，一般每日不得超过1小时。因特殊原因需要延长工作时间的，在保障劳动者身体健康的前提下延长工作时间每日不得超过3小时，但是每月不得超过36小时。《劳动法》第三十八条规定：用人单位应当保证劳动者每周至少休息一日。对企业违反法律、法规强迫劳动者延长工作时间的，劳动者有权拒绝。

市人社局劳动关系科

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供稿



练兵成果“月月比”

根据省人社厅《关于组织参加9月份月月比活动的通知》要求，为阶段性检验各县（区）、局属各窗口单位练兵比武成果，积极参与2020年度全国人社“知识通”选拔，我市于9月26日至27日，开展了“月月比”活动机考工作。市人社局198名工作人员参加机考，三区一县同步举行。

市人社局行风办成立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系统岗位练兵比武“月月比”活动考务领导小组，负责考务工作的组织领导、协调调度和监督检查，“月月比”活动达到了预期目的，取得了良好效果。

■ 通讯员 刘超 摄影报道



工伤保险业务培训班举办

■ 通讯员 题惠丽 摄影报道

本报讯 9月27日至28日，市人社局举办2020年工伤保险业务培训班。本次培训分两期进行，市各参保单位分管工伤工作的部门负责人以及具体办理工伤认定、劳动能力鉴定工作的业务骨干450余人参加。

此次培训，授课人员一是就劳动关系有关政策进行了详细解读，与学员们一起分析大量现实疑难案例，以案说法。二是就工伤认定和劳动能力鉴定政策及业务办理进行了全方位、多角度、高质量的解读，重点分析工伤认定的几种情形，详细讲解了

市政务服务中心人社局窗口试用政务服务评价国家标准

一是加强宣传引导。充分利用各类融媒体、自媒体和展板等载体有针对性、多渠道开展宣传，提高企业群众对“好差评”工作的知晓度、认可度、参与度，积极引导企业群众自愿自主真实开展评价。二是畅通评价渠道。现场

服务采取“一次一评”，主要通过评价器进行评价。网上服务采

取“一事一评”，主要通过在安徽政务服务网淮北分厅、皖事通APP等设置评价环节，待办事群众事项办理结束后，办事群众通过系统进行网上评价。评价指

标包括：指南清晰度、咨询响应

度、操作便捷度、材料精简度、时限压减度等。

三是引导填写评价卡。给

予社保办事大厅窗口发放《淮北市政务服务评价卡》，督促窗口

工作人员在群众办理事项办结后主动引导办事群众填写《评价

卡》。四是加强宣传引导。充分

利用各类融媒体、自媒体和展板等载体有针对性、多渠道开展宣

传，提高企业群众对“好差评”工作的知晓度、认可度、参与度，积

极引导企业群众自愿自主真实开展评价。

通过以上举措，助推政务服务评价国家标准试点工作在我市扎实有效开展，真正让政务服务评价国家标准在我市试出“淮北特色”、试出“淮北经验”，切实为我市、全省乃至全国政务服务评价国家标准试点做贡献。

■ 通讯员 王岩 邢海燕

本报讯 近期，为配合市数

据局扎实做好《政务服务评价工

作指南》《政务服务“一次一评”

“一事一评”工作规范》试用工

作，市人社局认真组织实施试用政

务服务评价国家标准操作。